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文件。



信永中和(香港)
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銅鑼灣
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43樓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編製有關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貴集團」)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的報告，以便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首次上市而於[日期]刊發的本文件(「文件」)內。

貴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為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 貴公司獲汕頭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段落。

相關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 貴公司於下列附屬公司(為私人公司)擁有直接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貴公司 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佛山創美藥業有限公司 (「佛山創美」)	中國 2011年7月21日	註冊資本 人民幣(「人民幣」) 50,000,000元	100%	買賣藥品

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所有公司均已採用12月31日為彼等財政年結日。

貴公司及佛山創美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賬目乃根據適用於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財務法規而編製，並由在中國註冊之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核。

編製基準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期間的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

財務資料乃由貴公司董事根據相關財務報表按照下文A節附註1所載基準，及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編製，並無對此作出任何調整。

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貴公司董事認為可編製並無因欺詐或過失以致重大錯誤陳述的財務資料所必需的內部監控，編製真實而公平的財務資料。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程序，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審閱經審核相關財務報表並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程序。

意見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認為，根據下文A節附註1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真實及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相關期間的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和貴集團及貴公司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的財務狀況。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實體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貴公司董事負責之貴集團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2014年6月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閱，對2014年6月財務資料作出結論。

審閱包括主要向財務及會計事務負責人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範圍遠小於香港核數準則所進行的審核工作，故不能使吾等能保證會得知於審核過程中可能發現的全部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對2014年6月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致使吾等相信，2014年6月財務資料有任何重要方面並無根據與編製財務資料所採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A. 財務資料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	2,016,943	2,401,231	3,014,059	1,449,526	1,635,397
銷售成本		<u>(1,929,662)</u>	<u>(2,297,253)</u>	<u>(2,877,618)</u>	<u>(1,378,121)</u>	<u>(1,551,784)</u>
毛利		87,281	103,978	136,441	71,405	83,613
其他收入	7	4,405	4,995	5,245	2,862	2,818
銷售及分銷開支		(22,385)	(25,137)	(35,757)	(15,659)	(18,504)
行政開支		(29,076)	(33,972)	(37,162)	(15,606)	(22,674)
財務成本	9	<u>(19,660)</u>	<u>(20,550)</u>	<u>(22,832)</u>	<u>(10,449)</u>	<u>(11,538)</u>
稅前利潤		20,565	29,314	45,935	32,553	33,715
所得稅開支	10	<u>(6,454)</u>	<u>(7,095)</u>	<u>(9,490)</u>	<u>(6,104)</u>	<u>(8,481)</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1	<u>14,111</u>	<u>22,219</u>	<u>36,445</u>	<u>26,449</u>	<u>25,23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貴集團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135,887	130,798	124,606	120,582	93,277	88,372	83,901	81,835
預付土地使用權	16	75,681	73,466	71,251	70,143	75,681	73,466	71,251	70,143
遞延稅項	23	518	339	1,107	702	518	339	945	644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權益	17	-	-	-	-	30,000	50,000	50,000	50,000
		<u>212,086</u>	<u>204,603</u>	<u>196,964</u>	<u>191,427</u>	<u>199,476</u>	<u>212,177</u>	<u>206,097</u>	<u>202,6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0,856	256,746	244,935	242,087	118,792	129,273	105,536	100,307
預付土地使用權	16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2,2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	543,298	721,210	864,395	979,627	419,270	495,398	559,574	610,071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	-	-	-	39,422	20,380	63,423	13,393
抵押銀行存款	20	182,258	243,067	203,131	272,758	134,221	131,760	136,197	149,635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	12,346	16,761	22,296	24,702	10,739	15,188	2,157	16,405
		<u>950,973</u>	<u>1,239,999</u>	<u>1,336,972</u>	<u>1,521,389</u>	<u>724,659</u>	<u>794,214</u>	<u>869,102</u>	<u>892,02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	714,743	932,407	981,563	1,189,839	521,294	545,782	599,552	663,736
銀行借款	22	258,494	299,560	301,350	278,750	203,494	239,560	227,000	204,400
應付所得稅款項		2,921	3,515	5,458	3,428	2,921	3,515	5,293	874
		<u>976,158</u>	<u>1,235,482</u>	<u>1,288,371</u>	<u>1,472,017</u>	<u>727,709</u>	<u>788,857</u>	<u>831,845</u>	<u>869,010</u>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u>(25,185)</u>	<u>4,517</u>	<u>48,601</u>	<u>49,372</u>	<u>(3,050)</u>	<u>5,357</u>	<u>37,257</u>	<u>23,0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6,901</u>	<u>209,120</u>	<u>245,565</u>	<u>240,799</u>	<u>196,426</u>	<u>217,534</u>	<u>243,354</u>	<u>225,638</u>
資本及儲備									
繳足資本	24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儲備	25	106,901	129,120	165,565	160,799	116,426	137,534	163,354	145,638
		<u>186,901</u>	<u>209,120</u>	<u>245,565</u>	<u>240,799</u>	<u>196,426</u>	<u>217,534</u>	<u>243,354</u>	<u>225,6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權益變動表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a))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5(b))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80,000	57,120	4,201	31,469	172,790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14,111	14,111
轉撥	-	-	1,906	(1,906)	-
於2012年12月31日	80,000	57,120	6,107	43,674	186,901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22,219	22,219
轉撥	-	-	2,121	(2,121)	-
於2013年12月31日	80,000	57,120	8,228	63,772	209,120
年度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36,445	36,445
轉撥	-	-	3,253	(3,253)	-
於2014年12月31日	80,000	57,120	11,481	96,964	245,565
期間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25,234	25,234
股份改革(附註)	-	82,530	(11,257)	(71,273)	-
股息	-	-	-	(30,000)	(30,000)
於2015年6月30日	<u>80,000</u>	<u>139,650</u>	<u>224</u>	<u>20,925</u>	<u>240,799</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80,000	57,120	8,228	63,772	209,120
期間利潤及全面總收益	-	-	-	26,449	26,449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80,000</u>	<u>57,120</u>	<u>8,228</u>	<u>90,221</u>	<u>235,569</u>

附註：指 貴公司股份改革的影響。於2015年3月31日之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轉撥資本儲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					
稅前利潤	20,565	29,314	45,935	32,553	33,715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財務成本	19,660	20,550	22,832	10,449	11,538
利息收入	(3,106)	(3,988)	(4,733)	(2,286)	(2,259)
政府補助	(500)	(500)	(500)	(500)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3	9,967	9,725	4,990	4,411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撥回)	(644)	111	2,357	(67)	(546)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15	2,215	2,215	1,107	1,1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	6	233	193	80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	1,232	(535)	944	(66)	(79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6,488	57,140	79,008	46,373	47,252
存貨增加(減少)	17,363	(45,355)	10,867	(28,575)	3,64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78,139)	(178,023)	(145,542)	(77,314)	(114,68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81,202	217,664	49,156	64,821	208,27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	66,914	51,426	(6,511)	5,305	144,485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5,214)	(6,322)	(8,315)	(4,982)	(10,10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61,700	45,104	(14,826)	323	134,379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1,833)	(5,104)	(4,447)	(3,172)	(4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銷售款項	5	220	681	109	30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912,469	954,445	1,215,332	592,577	635,415
存入抵押銀行存款	(977,965)	(1,015,254)	(1,175,396)	(571,397)	(705,042)
已收利息	3,106	3,988	4,733	2,286	2,259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4,218)	(61,705)	40,903	20,403	(67,835)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貸款	(204,300)	(230,204)	(263,060)	(109,560)	(106,000)
籌集新銀行借款	265,314	271,270	264,850	93,500	83,400
已付利息	(19,660)	(20,550)	(22,832)	(10,449)	(11,538)
政府補助	500	500	500	500	-
已付股息	-	-	-	-	(30,00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1,854	21,016	(20,542)	(26,009)	(64,1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664)	4,415	5,535	(5,283)	2,406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010	12,346	16,761	16,761	22,296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2,346	16,761	22,296	11,478	24,702

財務資料附註

1.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貴公司於1984年2月18日以公司名稱汕頭市醫藥聯合公司物資站在中國註冊成立為一家全民所有制企業。於2015年5月28日，貴公司獲有關中國機關批准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並變更為現有名稱，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發展及重組」一節「重組」段落。

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嵩山北路235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藥品貿易及服務。

貴公司及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均為人民幣。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與貴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相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相關期間一直貫徹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貴集團由2015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

此外，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9部「賬目及審計」規定於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生效，與所列全部財務期間所應用者一致。

貴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 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 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合併入賬的例外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納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處理 ¹

- 1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期，除下文所述者外，應用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不會對貴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多項修訂，概述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變更「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加入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清償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授出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之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允價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金融工具或非金融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變動(計量期間調整除外)應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2014年7月1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綜合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的判斷，包括所綜合經營分部的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色」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釐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額與實體資產之對賬應僅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者之情況下方會提供。

該等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結論之基礎修訂釐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隨後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無指定利率及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修訂本並無任何生效日期，故視為影響不大。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被認為之前後矛盾。修訂後準則釐清總賬面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總賬面值與經考慮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釐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有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將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披露為關連方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所載修訂將不會對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各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多項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釐清，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釐清，組合之範圍(除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並非互不相容，或需同時應用兩項準則。因此，收購投資物業的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項下投資物業的定義；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項下業務合併的定義。

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所載修訂將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對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概述於下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釐清一種出售方式(如透過出售或透過分派予擁有人出售)轉換成另一種不應被視為一項新出售計劃之方式，而是原計劃之延續。因此，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之規定並無終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釐清內含費用之服務合約構成持續參與金融資產。實體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持續參與指引評估費用及安排之性質，以評估是否須就持續參與全部終止確認之轉讓資產作出其他披露。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亦釐清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並無規定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披露，除非披露包括最近期年報所報告資料之重大更新。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釐清高質量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須按債務計值貨幣而非按債務所在國家評估。倘該貨幣之高質量公司債券並無深入市場，則須使用政府債券利率。

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規定實體須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披露資料(倘並無於中期財務報告中另行披露)。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修訂本釐清規定之中期披露須於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或於中期財務報表之間相互參照後納入且計入更大中期財務報告。中期財務報表之其他資料需按與中期財務報表之相同條款且於相同時間供用戶查閱。倘用戶不可按此等方式查閱其他資料，則中期財務報告不完整。

貴公司董事預測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善所載修訂不會對 貴集團之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於2009年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2010年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納入有關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與終止確認的規定。於2013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獲進一步修訂，以落實對沖會計法之實質性修訂，從而將使實體於財務報表中更能反映風險管理活動。於2014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終版本併入於以往年度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全部規定，並透過為若干金融資產引入「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作出有限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最終版本亦為減值評估引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主要規定敘述如下：

-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按其目標為收取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倘債務工具在目標以收取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之商業模式內持有且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則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其公允價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須作出不可撤回之選擇，以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公允價值之其後變動，惟有股息收入全面於損益表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該負債之公允價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報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之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允價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減值評估而言，加入了有關實體對其金融資產及提供延伸信貸承擔之預期信貸虧損的會計減值規定。該等規定消除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就確認信貸虧損的門檻。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之減值方法，於確認信貸虧損前毋須發生信貸事件。反之，須一直將預期信貸虧損及此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初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之變動，並因此提供更適時之預期信貸虧損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引入新模式，允許公司在對沖彼等之金融及非金融風險時更好地利用所進行的風險管理活動調整對沖會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作為一種以原則為基礎的方法，著眼於風險的識別及計量，但並不區分金融項目和非金融項目。新模式亦允許實體利用內部產生的資料進行

風險管理作為對沖會計的基準。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必要使用僅用作會計目的度量來展現相對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合格及合規。新模式亦包括合格標準，但該等標準基於就對沖關係強度進行的經濟評估，可利用風險管理數據釐定。相較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對沖會計內容，此應可降低實行成本，因其降低了僅為會計處理所需進行的分析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將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採納。

貴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可能會對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報告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而在完成詳細檢討前，未能實際可行地合理估計該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的合約收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7月頒佈，就實體來自與客戶的合約收益使用的會計方式確立單個全面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生效後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是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轉讓承諾的商品或服務予客戶，金額為反映該實體預期將有權換取該等商品或服務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通過5個步驟來確認收益。

步驟1：確定與客戶的合約。

步驟2：確定合約內的履約責任。

步驟3：釐定交易價格。

步驟4：分配交易價格以履行合約內的責任。

步驟5：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即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轉移至客戶身上後)確認收益。更多規範性指引已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處理特定情況。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須作出廣泛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披露計劃(修訂本)

修訂本釐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決定於財務報表呈列的資料及資料於財務報表之呈列章節與排序。尤其是，經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實體應決定其於財務報表(包括附註)匯總資料的方式。倘該披露所引致的資料並非重大，則實體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特定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含一系列特定規定或表述該等規定為最低要求，實體亦毋須提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需的特定披露。

此外，如呈列額外項目、標題及小計分別與實體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之瞭解有關，修訂本則提供額外規定。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的實體，須使用權益法呈列所入賬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並分為以下應佔項目：(i)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及(ii)滿足特定條件後其後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修訂本釐清：

- (i) 實體在確定附註的系統順序時，應考慮對其財務報表的可理解性及可比性的影響；及
- (ii) 毋須於單一附註披露重大會計政策，惟可與相關資料包含於其他附註。

修訂本對將對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生效，並可提早應用。貴公司董事預測日後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可能會對貴集團財務資料作出之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財務資料載列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適用之披露。

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歷史成本一般基於商品及服務交換代價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根據現行市況(即出口價格)在主要(或最有利)市場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此價格是否可直接觀察或採用其他評價技術估值。公允價值計量詳情載於下文會計政策。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完全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輸入數據(不包括納入第一級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及受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在下列情況下擁有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對來自參與投資對象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能夠通過行使權力來影響投資對象的回報。

若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合併一家附屬公司的賬目時間從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起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止。具體而言，在年度／期內所收購或出售的一家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自 貴公司取得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起直至 貴公司失去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之日止計入合併損益表。

損益及各項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這將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如有需要，將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使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及開支均於合併賬日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列賬。

收益確認

收益乃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及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售出貨物及提供服務的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計算。

來自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物付運及所有權移交，且符合下列所有條件時確認：

- 貴集團已將貨物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持續管理權或銷售貨物的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
- 與交易有關的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 貴集團；及
- 交易已經或將產生之成本能可靠計量。

服務收益於提供服務後確認。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將會確認。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有關利率乃按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將估計未來所收取現金實際貼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之賬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有用作提供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

折舊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成本減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剩餘價值所得差額重新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先計提基準列賬。

用於提供貨物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以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為專業費用及(就未完成資產而言)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之資本化借貸成本。該物業完工後並達至擬定用途時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合適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之基準相同，該等資產達至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資產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棄用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並於損益確認。

租約

凡租約條款規定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撥歸承租人之租約，均列為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

貴集團為承租人

經營租約款項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約資產產生經濟利益之時間模式則除外。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 貴集團根據評估各部分之所有權的風險與報酬是否絕大部分轉移至 貴集團而將其劃分為融資租約或經營租約，除非肯定兩個部分均屬經營租約，於此情況下，整份租約歸類為經營租約。具體而言，最低租金(包括任何一次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中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允價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分間分配。

在租金可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約的租賃土地權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金不可可靠分配於土地及樓宇之間，整份租約歸類為融資租約並以物業、廠房及設備入賬。

借貸成本

直接用作購入、建造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相當長期間方會就緒投入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大部分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確認。

政府補貼

可合理確保 貴集團符合所附條件及將會收取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確保可收到補貼且 貴集團將遵守全部附帶條件，則政府補貼按公平值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國營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於僱員之服務期限令其足夠享有該等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當期應繳稅項及遞延稅項兩者之總和。

當期應繳稅項乃根據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故與合併損益表所報「稅前利潤」不同。 貴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規定或實質上規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財務資料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暫時差額確認。一般須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僅在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供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方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之暫時差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時，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差額之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並會因可能不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該等資產而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以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之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計算，反映了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所預期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的方式將產生的稅務結果。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如適用)之公允價值扣除。

金融資產

貴集團之金融資產為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視乎該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日常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不再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的時間內交收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資產的已攤銷成本及分配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資產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之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和銀行結餘及現金)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見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之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報告期末評估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證明初步確認金融資產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令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視為已減值。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遭遇嚴重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逾期或拖欠利息及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或
- 由於財政困難，該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不再存在。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等評估為非個別減值之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另行按整體基準進行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 貴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還款30至120日之平均信貸期的次數增加，及與拖欠應收款項有關之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已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而言，確認之減值虧損金額乃該資產之賬面值與按該金融資產原先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間的差額。

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直接按減值虧損減少，惟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目而減少。撥備賬目之賬面值變動於損益內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目撇銷。其後收回過往撇銷之款項計入損益。

就按已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之情況下應有之已攤銷成本。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內容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乃證明 貴集團於扣減所有負債後在實體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貴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是在相關期間內用於計算金融負債的已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在金融負債的預期壽命或(如適當)更短期間內能夠精確折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已付或已收取的所有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以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會於資產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力屆滿或其轉讓金融資產並轉移絕大部分資產擁有權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而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 貴集團會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該資產並確認相關負債。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則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亦就所收取之所得款項重新確認已抵押借款。

於全面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該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數之差額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在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之責任獲解除、撤銷或屆滿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獲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合併財務狀況表內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原到期期限為或少於三個月之銀行存款、銀行及手頭現金。就合併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有形資產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 貴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虧損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將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程度(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 貴集團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當可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分派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則將企業資產分派至能確定合理及連貫的分派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將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目前資金時間之市場估量及將來之現金流預期未經調整之資產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資產之賬面值將增至其可收回金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並無於過往年度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附註3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視為相關的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與該等估計或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作持續審閱。倘修訂僅影響估計修訂的期間，則有關會計估計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實體會計政策時的重大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以下為 貴公司董事於應用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且對確認於合併財務資料之金額有最大影響的重大判斷。

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若干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在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數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出現未來應課稅溢利的估計時間及數額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披露於附註23。

樓宇所有權

雖然如附註15所述，貴集團已悉數支付購買代價，但貴集團若干使用樓宇的權利未獲得相關政府部門正式授權，貴公司董事在預期日後取得法律業權應無重大困難及貴集團實質控制樓宇後決定確認樓宇。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可能導致資產與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需要作出重大調整之未來相關主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已扣除估計剩餘價值)按直線法折舊。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釐定涉及管理層的估計。貴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倘預測與原估計存在差額，則該等差額會對年度/期間折舊造成影響，而該等估計將於未來期間作出改變。

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減值

貴集團於有跡象顯示減值時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根據貴集團的會計政策，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予以釐定。該等計算要求使用例如未來收益及貼現率的判斷及估計。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35,887,000元、人民幣130,798,000元、人民幣124,606,000元及人民幣120,582,000元，而貴公司分別約為人民幣93,277,000元、人民幣88,372,000元、人民幣83,901,000元及人民幣81,835,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概無確認減值。

存貨估計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審閱賬齡分析，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作出售或使用的過時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貴集團根據對可變現淨值的評估就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近的售價及當前市況估計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10,856,000元、人民幣256,746,000元、人民幣244,935,000元及人民幣242,087,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32,000元、人民幣697,000元、人民幣1,524,000元及人民幣449,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存貨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8,792,000元、人民幣129,273,000元、人民幣105,536,000元及人民幣100,307,000元，扣除存貨累計撥備分別約人民幣1,232,000元、人民幣697,000元、人民幣875,000元及人民幣217,000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貴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估，並根據付款紀錄及按客戶現有信貸資料的評審所釐定的客戶現時信譽而調整信貸限額。貴集團不斷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及客戶付款，並基於其過往經驗，對估計的信貸虧損維持撥備。過往信貸虧損一直在貴集團預期之內，而貴集團將繼續監察追收客戶的款項，並維持合適水平之估計信貸虧損。於2012年、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543,298,000元、人民幣721,210,000元、人民幣864,395,000元及人民幣979,627,000元，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2,896,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19,270,000元、人民幣495,398,000元、人民幣559,574,000元及人民幣610,071,000元，扣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累計減值虧損分別約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2,896,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

5. 資本風險管理

貴集團的資本管理旨在確保貴集團內各實體均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謀求最大回報。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由銀行借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和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根據該檢討，貴公司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資本類別所附帶的風險。貴集團將透過利用派付股息、發行新股，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借款的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679,537</u>	<u>919,140</u>	<u>1,022,956</u>	<u>1,210,294</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918,744</u>	<u>1,179,429</u>	<u>1,236,775</u>	<u>1,408,43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銀行結餘及現金)	<u>566,280</u>	<u>630,516</u>	<u>738,118</u>	<u>771,506</u>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u>674,515</u>	<u>742,507</u>	<u>793,971</u>	<u>832,986</u>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抵押銀行存款、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有關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減輕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貴集團並無使貴集團面對外幣風險之外幣銷售及購買。

利率風險

相關期間，貴集團就其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附註20)及利率為當前市場利率的浮息銀行借款(附註22)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政策為維持借款以浮息計息，以將公允價值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敏感度分析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報告期末就非衍生工具承擔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所編製的分析假設於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維持未償還。相關期間，向主要管理層人員內部匯報利率風險時已採用50個基點上升或下跌，此乃管理層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如相關期間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57,000元、人民幣404,000元、人民幣657,000元及人民幣94,000元，而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的稅後利潤將減少/增加分別約人民幣302,000元、人民幣393,000元、人民幣629,000元及人民幣141,000元。這主要是來自貴集團就其浮息銀行借款承擔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因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導致貴集團及貴公司產生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述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貴集團管理層委任了一隊負責釐定信貸額度、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的團隊，以確保能採取跟進追收逾期債款的行動。此外，貴集團及貴公司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項個別貿易債項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為不可收回數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的信貸風險已明顯減少。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對手方的信貸質素乃經考慮其財務狀況、信貸歷史及其他因素而予以評估。貴公司董事認為附屬公司的違約風險偏低。

由於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存置於若干高信貸評級銀行的流動基金信貸風險集中外，貴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之貿易應收款項來自分佈於不同行業及地理位置的大量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足以撥付貴集團營運的水平，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會監察銀行借款的利用及確保遵從貸款契約。

下表詳細列明根據協定還款期，貴集團及貴公司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的合約到期期限。該表乃按貴集團及貴公司須付款的最早日期並以金融負債中的未貼現現金流為基準編製。該表載列了利息及本金現金流。於各報告期末，倘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非貼現金額會根據利率曲線計算。

貴集團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60,250	-	-	660,250	660,250
銀行借款	274,270	-	-	274,270	258,494
	<u>934,520</u>	<u>-</u>	<u>-</u>	<u>934,520</u>	<u>918,744</u>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879,869	-	-	879,869	879,869
銀行借款	315,910	-	-	315,910	299,560
	<u>1,195,779</u>	<u>-</u>	<u>-</u>	<u>1,195,779</u>	<u>1,179,429</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35,425	-	-	935,425	935,425
銀行借款	315,349	-	-	315,349	301,350
	<u>1,250,774</u>	<u>-</u>	<u>-</u>	<u>1,250,774</u>	<u>1,236,775</u>

	於2015年6月30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29,680	-	-	1,129,680	1,129,680
銀行借款	286,865	-	-	286,865	278,750
	<u>1,416,545</u>	<u>-</u>	<u>-</u>	<u>1,416,545</u>	<u>1,408,430</u>

貴公司

	於2012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71,021	-	-	471,021	471,021
銀行借款	217,472	-	-	217,472	203,494
	<u>688,493</u>	<u>-</u>	<u>-</u>	<u>688,493</u>	<u>674,515</u>

	於2013年12月31日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02,947	-	-	502,947	502,947
銀行借款	253,684	-	-	253,684	239,560
	<u>756,631</u>	<u>-</u>	<u>-</u>	<u>756,631</u>	<u>742,507</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2014年12月31日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66,971	-	-	566,971
銀行借款	237,905	-	-	237,905	227,000
	<u>804,876</u>	<u>-</u>	<u>-</u>	<u>804,876</u>	<u>793,971</u>
	於2015年6月30日				
	於要求時 或1年內 人民幣千元	超過1年 但少於2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2年 但少於5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628,586	-	-	628,586
銀行借款	210,652	-	-	210,652	204,400
	<u>839,238</u>	<u>-</u>	<u>-</u>	<u>839,238</u>	<u>832,986</u>

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附帶按要求償款條款的銀行借款列入「於要求時或1年內」的類別。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的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58,494,000元、人民幣299,560,000元、人民幣301,350,000元及人民幣278,750,000元，而貴公司的銀行貸款的未貼現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03,494,000元、人民幣239,560,000元、人民幣227,000,000元及人民幣204,400,000元。經考慮貴集團的財務狀況，貴公司董事並不認為銀行會行使其酌情權要求即時還款。貴公司董事相信，有關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日期後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按貸款協議內的預定還款日期償還。屆時，貴集團的本金連利息現金流量的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74,270,000元、人民幣315,910,000元、人民幣315,349,000元及人民幣286,865,000元，而貴公司的本金連利息現金流量的總額將分別為人民幣217,273,000元、人民幣253,684,000元、人民幣237,905,000元及人民幣210,652,000元。

倘浮息利率變動與該等於各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出現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b) 公允價值

貴公司董事認為，由於在財務資料中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的流動金融資產及流動金融負債即時到期或期限較短，故其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7. 營業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營業額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商品出售及提供服務的已收及應收金額(已扣除折讓及銷售相關稅項)。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營業額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銷售商品	2,010,946	2,392,157	3,004,747	1,443,741	1,626,237
服務收入	5,997	9,074	9,312	5,785	9,160
	<u>2,016,943</u>	<u>2,401,231</u>	<u>3,014,059</u>	<u>1,449,526</u>	<u>1,635,397</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106	3,988	4,733	2,286	2,259
政府補貼(附註)	500	500	500	5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644	-	-	67	546
雜項收入	155	507	12	9	13
	<u>4,405</u>	<u>4,995</u>	<u>5,245</u>	<u>2,862</u>	<u>2,818</u>

附註：於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確認之政府補貼金額分別約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人民幣500,000元及人民幣500,000元，已就政府對貴集團營運無條件之補貼收取。

8. 分部資料

向貴集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資料以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及呈報分部：藥品貿易及服務。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地區資料

貴集團的營運主要位於中國。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營業額均於中國產生。貴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位於中國。

主要客戶資料

相關期間貢獻 貴集團收益超過10%的客戶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u>218,705</u>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u>不適用²</u>

¹ 買賣藥品收益

² 貢獻 貴集團總收益不超過10%

9.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支出	16,555	17,095	18,851	9,631	9,204
貼現票據利息支出	<u>3,105</u>	<u>3,455</u>	<u>3,981</u>	<u>818</u>	<u>2,334</u>
	<u>19,660</u>	<u>20,550</u>	<u>22,832</u>	<u>10,449</u>	<u>11,538</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0.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當期所得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6,604	6,916	10,258	6,071	8,076
遞延稅項(附註23)	(150)	179	(768)	33	405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總額	<u>6,454</u>	<u>7,095</u>	<u>9,490</u>	<u>6,104</u>	<u>8,481</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年內/期間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稅前利潤	<u>20,565</u>	<u>29,314</u>	<u>45,935</u>	<u>32,553</u>	<u>33,715</u>
按國內所得稅稅率25%納稅	5,141	7,329	11,484	8,139	8,429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40	67	67	26	5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1,273	-	-	-	-
動用早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	(301)	(2,061)	(2,061)	-
年度/期間所得稅開支	<u>6,454</u>	<u>7,095</u>	<u>9,490</u>	<u>6,104</u>	<u>8,481</u>

遞延稅項的詳情載於附註23。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1. 年度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已扣除(抵免)下列項目：					
董事薪酬(附註13)					
—薪金及津貼	96	96	184	50	37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0	22	26	12	46
	<u>116</u>	<u>118</u>	<u>210</u>	<u>62</u>	<u>422</u>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及津貼	13,146	15,123	21,086	8,772	12,00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27	3,553	3,974	1,834	2,434
	<u>15,773</u>	<u>18,676</u>	<u>25,060</u>	<u>10,606</u>	<u>14,441</u>
員工成本總額	<u>15,889</u>	<u>18,794</u>	<u>25,270</u>	<u>10,668</u>	<u>14,863</u>
售出存貨成本	1,929,662	2,297,253	2,877,618	1,378,121	1,551,784
存貨撥備(撥回撥備)(計入銷售成本)	1,232	(535)	944	(66)	(7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	6	233	193	80
已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	111	2,357	—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063	9,967	9,725	4,990	4,41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215	2,215	2,215	1,107	1,108
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416	262	251	125	—
核數師酬金	57	241	239	98	94
	<u>15,889</u>	<u>18,794</u>	<u>25,270</u>	<u>10,668</u>	<u>14,863</u>

12. 每股盈利

就本報告而言，每股盈利資料視為毫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每股盈利資料。

13.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六個月，已付及應付 貴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96	20	116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96	22	118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 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總計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184	26	210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50	12	62
	<u>-</u>	<u>50</u>	<u>12</u>	<u>62</u>

就董事或擔任董事(不論貴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提供服務已付酬金或應收款項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薪金及		退休福利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姚創龍	-	170	17	187
林志雄(附註)	-	68	10	78
鄭玉燕(附註)	-	70	8	78
范劍波(附註)	-	68	11	79
	<u>-</u>	<u>376</u>	<u>46</u>	<u>422</u>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姚創龍先生亦為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上文所披露薪酬包括彼作為首席執行官所提供服務的薪酬。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支付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附註：於2015年5月25日獲委任。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b) 僱員酬金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在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一名為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而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四名為貴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董事酬金在上文附註13(a)中披露。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餘四名個人的酬金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餘下一名個人的酬金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港幣千元	2015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244	288	461	141	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61	65	42	6
	<u>294</u>	<u>349</u>	<u>526</u>	<u>183</u>	<u>56</u>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表現掛鈎獎勵付款。

彼等的酬金在以下範圍內：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4年	2015年
少於人民幣1,000,000元	<u>4</u>	<u>4</u>	<u>4</u>	<u>4</u>	<u>1</u>

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酬金，作為彼等加入貴集團或加入貴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c) 退休福利計劃

根據中國有關部門的法規，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參加各自政府退休福利計劃（「計劃」），貴公司及附屬公司須向計劃供款以撥付合資格僱員的退休福利。向計劃作出的供款以根據中國規定的適用薪酬成本的若干比例計算。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4. 股息

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並無支付或宣派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貴公司派付特別股息人民幣30,000,000元。

於2015年6月30日後，貴公司宣派並支付人民幣●元特別股息。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貴集團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158	5,533	8,708	-	83,549	4,002	110,950
添置	622	1,936	1,417	-	743	37,115	41,833
出售	-	(136)	-	-	-	-	(136)
轉讓	18,104	-	1,651	19,258	-	(39,013)	-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27,884	7,333	11,776	19,258	84,292	2,104	152,647
添置	259	1,119	957	-	78	2,691	5,104
出售	-	(1,576)	-	-	-	-	(1,57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28,143	6,876	12,733	19,258	84,370	4,795	156,175
添置	753	2,272	741	-	-	681	4,447
出售	(365)	(1,833)	-	-	-	-	(2,198)
轉讓	5,252	-	-	-	-	(5,252)	-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33,783	7,315	13,474	19,258	84,370	224	158,424
添置	-	207	117	-	-	173	497
出售	(41)	(514)	-	-	-	-	(555)
於2015年6月30日	33,742	7,008	13,591	19,258	84,370	397	158,36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29	2,893	2,207	-	4,296	-	9,825
年度撥備	864	693	2,319	192	2,995	-	7,063
出售撇銷	-	(128)	-	-	-	-	(12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293	3,458	4,526	192	7,291	-	16,760
年度撥備	2,653	734	2,946	963	2,671	-	9,967
出售撇銷	-	(1,350)	-	-	-	-	(1,35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3,946	2,842	7,472	1,155	9,962	-	25,377
年度撥備	2,908	810	2,372	963	2,672	-	9,725
出售撇銷	-	(1,284)	-	-	-	-	(1,2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6,854	2,368	9,844	2,118	12,634	-	33,818
年度撥備	1,518	406	670	481	1,336	-	4,411
出售撇銷	(5)	(440)	-	-	-	-	(445)
於2015年6月30日	8,367	2,334	10,514	2,599	13,970	-	37,784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26,591</u>	<u>3,875</u>	<u>7,250</u>	<u>19,066</u>	<u>77,001</u>	<u>2,104</u>	<u>135,88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24,197</u>	<u>4,034</u>	<u>5,261</u>	<u>18,103</u>	<u>74,408</u>	<u>4,795</u>	<u>130,798</u>
於2014年12月31日	<u>26,929</u>	<u>4,947</u>	<u>3,630</u>	<u>17,140</u>	<u>71,736</u>	<u>224</u>	<u>124,606</u>
於2015年6月30日	<u>25,375</u>	<u>4,674</u>	<u>3,077</u>	<u>16,659</u>	<u>70,400</u>	<u>397</u>	<u>120,58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廠房及機器	汽車	辦公室設備	租賃裝修	樓宇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12年1月1日	9,158	5,418	8,664	-	83,549	-	106,789
添置	68	749	1,026	-	743	-	2,586
出售	-	(136)	-	-	-	-	(136)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9,226	6,031	9,690	-	84,292	-	109,239
添置	41	603	728	-	78	-	1,450
出售	-	(1,576)	-	-	-	-	(1,576)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9,267	5,058	10,418	-	84,370	-	109,113
添置	-	847	690	-	-	-	1,537
出售	-	(1,833)	-	-	-	-	(1,833)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9,267	4,072	11,108	-	84,370	-	108,817
添置	-	207	77	-	-	-	284
出售	(41)	(514)	-	-	-	-	(555)
於2015年6月30日	9,226	3,765	11,185	-	84,370	-	108,546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租賃裝修 人民幣千元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累計折舊							
於2012年1月1日	429	2,892	2,206	-	4,296	-	9,823
年度撥備	672	585	2,015	-	2,995	-	6,267
出售撇銷	-	(128)	-	-	-	-	(128)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101	3,349	4,221	-	7,291	-	15,962
年度撥備	674	539	2,245	-	2,671	-	6,129
出售撇銷	-	(1,350)	-	-	-	-	(1,350)
於2013年12月31日及 2014年1月1日	1,775	2,538	6,466	-	9,962	-	20,741
年度撥備	678	477	1,632	-	2,672	-	5,459
出售撇銷	-	(1,284)	-	-	-	-	(1,284)
於2014年12月31日及 2015年1月1日	2,453	1,731	8,098	-	12,634	-	24,916
年度撥備	338	213	353	-	1,336	-	2,240
出售撇銷	(5)	(440)	-	-	-	-	(445)
於2015年6月30日	2,786	1,504	8,451	-	13,970	-	26,711
賬面值							
於2012年12月31日	<u>8,125</u>	<u>2,682</u>	<u>5,469</u>	<u>-</u>	<u>77,001</u>	<u>-</u>	<u>93,277</u>
於2013年12月31日	<u>7,492</u>	<u>2,520</u>	<u>3,952</u>	<u>-</u>	<u>74,408</u>	<u>-</u>	<u>88,372</u>
於2014年12月31日	<u>6,814</u>	<u>2,341</u>	<u>3,010</u>	<u>-</u>	<u>71,736</u>	<u>-</u>	<u>83,901</u>
於2015年6月30日	<u>6,440</u>	<u>2,261</u>	<u>2,734</u>	<u>-</u>	<u>70,400</u>	<u>-</u>	<u>81,835</u>

- i) 上述廠房及設備項目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計算折舊：

廠房及機器	10%–25%
汽車	10%–33%
辦公室設備	10%–20%
租賃裝修	5%–25%
樓宇	按租期或2.5%兩者之間較短者

- 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358,000元、人民幣58,090,000元、人民幣56,783,000元及人民幣56,1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9,358,000元、人民幣38,090,000元、人民幣36,783,000元及人民幣36,130,000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信貸的擔保。

- iii)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有關地方政府機關尚未就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7,643,000元、人民幣36,318,000元、人民幣34,953,000元及人民幣34,270,000元的樓宇頒發正式產權證。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及貴公司於該等樓宇的權利及利益不會因此遭受不利影響，彼等現時正申請所有權證明。

16. 預付土地使用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根據中期租約所持中國土地 所有權，就呈報目的而言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2,215	2,215	2,215	2,215
非流動資產	75,681	73,466	71,251	70,143
	<u>77,896</u>	<u>75,681</u>	<u>73,466</u>	<u>72,358</u>

相關期間，自損益扣除攤銷約為人民幣2,215,000元、人民幣2,215,000元、人民幣2,215,000元及人民幣1,108,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77,896,000元、人民幣75,681,000元、人民幣73,466,000元及人民幣72,358,000元的預付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作為貴集團銀行融資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7. 於附屬公司的權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u>30,000</u>	<u>50,000</u>	<u>50,000</u>	<u>50,000</u>

18.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210,856</u>	<u>256,746</u>	<u>244,935</u>	<u>242,08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成品	<u>118,792</u>	<u>129,273</u>	<u>105,536</u>	<u>100,307</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出售若干減值存貨導致分別確認撥回減值存貨分別約零、人民幣535,000元、零及人民幣795,000元並計入銷售成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上表數字分別包含 貴集團存貨約人民幣210,000,000元、人民幣256,746,000元、人民幣244,935,000元及人民幣242,087,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6月30日，上表數字分別包含 貴公司存貨約人民幣118,792,000元、人民幣129,273,000元、人民幣105,536,000元及人民幣100,307,000元，已抵押作為銀行信貸的擔保。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91,890	623,029	728,765	860,300
減：減值	(789)	(652)	(2,896)	(2,350)
應收票據(附註(i))	391,101 93,557	622,377 35,431	725,869 69,732	857,950 52,793
預付款項	484,658	657,808	795,601	910,743
其他應收稅項	52,529	58,486	66,866	66,793
其他應收款項	5,836	3,412	–	–
	275	1,504	1,928	2,091
	<u>543,298</u>	<u>721,210</u>	<u>864,395</u>	<u>979,627</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290,763	437,123	500,960	563,975
減：減值	(789)	(652)	(2,896)	(2,350)
應收票據	289,974 91,816	436,471 25,430	498,064 36,941	561,625 28,896
預付款項	381,790	461,901	535,005	590,521
其他應收款項	37,372	32,210	23,233	17,999
	108	1,287	1,336	1,551
	<u>419,270</u>	<u>495,398</u>	<u>559,574</u>	<u>610,071</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11,142,000元、人民幣4,523,000元、零元及零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抵押作為貴集團獲授銀行貸款的擔保。

貴集團及貴公司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0至180天的平均信貸期。貴集團及貴公司對該等結餘並無持有抵押品。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交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賬齡分析(與其各自之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282,211	455,053	587,856	690,414
61至180天	82,668	135,758	114,664	106,135
181至365天	17,109	25,719	16,523	57,263
超過365天	9,113	5,847	6,826	4,138
	<u>391,101</u>	<u>622,377</u>	<u>725,869</u>	<u>857,9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天	181,916	271,356	364,769	408,772
61至180天	82,003	134,261	110,231	91,522
181至365天	16,942	25,006	16,268	57,222
超過365天	9,113	5,848	6,796	4,109
	<u>289,974</u>	<u>436,471</u>	<u>498,064</u>	<u>561,625</u>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變動如下：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年/期初結餘	1,433	789	652	2,896
已確認減值虧損	-	111	2,357	-
已撥回之減值虧損	(644)	-	(67)	(546)
撤銷	-	(248)	(46)	-
	<u>789</u>	<u>652</u>	<u>2,896</u>	<u>2,35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已個別評估所有應收款項並悉數計提視為不可收回之所有應收款項。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三年度各年與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分別確認減值虧損約人民幣789,000元、人民幣652,000元、人民幣2,896,000元及人民幣2,350,000元。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及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分析如下：

貴集團

	已逾期但未減值					
	既無逾期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391,101	314,702	25,344	15,269	23,376	12,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622,377	530,703	45,361	31,701	6,190	8,422
於2014年12月31日	725,869	698,035	7,518	7,497	4,894	7,925
於2015年6月30日	857,950	783,970	18,596	16,193	33,919	5,272

貴公司

	已逾期但未減值					
	既無逾期		少於30天	31至60天	61至180天	超過180天
	總計	亦無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289,974	218,822	20,383	15,100	23,259	12,410
於2013年12月31日	436,471	357,361	33,866	31,324	5,523	8,397
於2014年12月31日	498,064	472,769	5,511	7,111	4,778	7,895
於2015年6月30日	561,625	494,833	13,756	13,924	33,870	5,242

釐定貿易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貴集團會考慮由初步授出信貸的日期起至報告日期止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化。鑑於貴集團該等於相關期間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過往結賬記錄良好，故貴公司董事認為無需就此等結餘作出撥備。

附註：

- i) 全部應收票據的賬齡為180日內。

20. 抵押銀行存款與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貴集團所持現金及初始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銀行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之銀行結餘分別按0.35%至0.385%、0.35%至0.385%、0.35%至0.385%及0.35%至0.38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抵押銀行存款分別按每年2.6%至3.05%、2.6%至2.8%、2.35%至2.8%及1.6%至2.55%的固定利率計息。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抵押銀行存款指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獲授銀行融資作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存款分別約為人民幣182,258,000元、人民幣243,067,000元、人民幣203,131,000元及人民幣272,758,000元，而 貴公司分別約人民幣134,221,000元、人民幣131,760,000元、人民幣136,197,000元及人民幣149,635,000元的存款已抵押，作為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貸款及票據的擔保，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與於2015年6月30日， 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受中國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所監管。

2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276,058	339,537	377,184	450,576
應付票據(附註(ii))	376,500	533,883	553,277	668,288
	652,558	873,420	930,461	1,118,864
預收款項(附註(iii))	45,898	47,856	23,023	11,071
其他應付稅務款項	551	622	1,788	6,173
應付增值稅	8,044	4,060	21,327	42,915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7,692	6,449	4,964	10,816
	<u>714,743</u>	<u>932,407</u>	<u>981,563</u>	<u>1,189,839</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i))	179,804	186,000	206,973	246,062
應付票據(附註(ii))	289,613	314,690	357,708	374,606
	469,417	500,690	564,681	620,668
預收款項(附註(iii))	41,794	38,355	19,267	7,864
其他應付稅務款項	435	420	206	6,173
應付增值稅	8,044	4,060	13,108	21,113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604	2,257	2,290	7,918
	<u>521,294</u>	<u>545,782</u>	<u>599,552</u>	<u>663,736</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 i) 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之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204,641	222,526	259,906	321,712
31至60天	45,047	61,647	60,689	69,135
61至180天	14,970	41,996	47,360	43,824
181至365天	4,255	8,282	4,938	10,963
超過365天	7,145	5,086	4,291	4,942
	<u>276,058</u>	<u>339,537</u>	<u>377,184</u>	<u>450,576</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122,860	95,834	118,557	144,301
31至60天	36,443	50,009	39,218	55,614
61至180天	9,576	28,842	40,436	31,471
181至365天	3,780	6,342	4,508	9,833
超過365天	7,145	4,973	4,254	4,843
	<u>179,804</u>	<u>186,000</u>	<u>206,973</u>	<u>246,062</u>

購買貨品的平均信貸期為0至120天。貴集團及貴公司就其應付款項的信貸期限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或計劃。

- ii) 全部應付票據的賬齡為365日內。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有應付票據由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的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存貨與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股東姚楚雄先生、姚創龍先生之配偶游澤燕女士的擔保作抵押。
- iii) 預收款項指客戶根據各自買賣合約所預付的款項。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2.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203,540	228,440	225,000	208,000
無抵押	35,000	53,000	54,350	54,35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9,954	18,120	22,000	16,400
	<u>258,494</u>	<u>299,560</u>	<u>301,350</u>	<u>278,750</u>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95,554	233,560	280,350	278,75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具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62,940	66,000	21,000	—
	<u>258,494</u>	<u>299,560</u>	<u>301,350</u>	<u>278,750</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人民幣千元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2014年 人民幣千元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有抵押	153,540	178,440	175,000	158,000
無抵押	30,000	43,000	30,000	30,000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9,954	18,120	22,000	16,400
	<u>203,494</u>	<u>239,560</u>	<u>227,000</u>	<u>204,400</u>
於要求時或一年內償還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	140,554	173,560	206,000	204,400
無須於報告期末起計一年內償還但具有須於要求時償還條款之銀行借款的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62,940	66,000	21,000	—
	<u>203,494</u>	<u>239,560</u>	<u>227,000</u>	<u>204,400</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附註：

(a) 所有銀行借款均按浮動利率計息。貴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如下：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浮息銀行借款				
貴集團	<u>6.00% – 8.20%</u>	<u>6.00% – 7.20%</u>	<u>6.00% – 7.20%</u>	<u>6% – 7.20%</u>
貴公司	<u>6.16% – 8.20%</u>	<u>6.00% – 7.20%</u>	<u>6.16% – 7.20%</u>	<u>6% – 7.20%</u>

(b)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

(c)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所有銀行借款均由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股東姚楚雄先生及姚創龍先生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

(d)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及貴公司已抵押銀行貸款由貴集團及貴公司所持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存貨作抵押。

23. 遞延稅項

以下為貴集團及貴公司就財務報告目的而作出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貴集團

	2012年	於12月31日 2013年	2014年	於6月30日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518</u>	<u>339</u>	<u>1,107</u>	<u>702</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集團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68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150</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18
自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17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39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768</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1,107
自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405)</u>
於2015年6月30日	<u><u>702</u></u>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u>518</u>	<u>339</u>	<u>945</u>	<u>644</u>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於相關期間，貴公司的遞延稅項資產變動如下：

	減值及撥備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368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150</u>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518
自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179)</u>
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1月1日	339
計入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附註10)	<u>606</u>
於2014年12月31日及2015年1月1日	945
自年度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附註10)	<u>(301)</u>
於2015年6月30日	<u><u>644</u></u>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合共約人民幣9,448,000元、人民幣8,244,000元、零元及零元可供抵銷未來利潤。由於不可預測未來收入流，故並無就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448,000元、人民幣8,244,000元、零元及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分別約人民幣9,448,000元、人民幣8,244,000元、零元及零元將於5年內到期。

24. 繳足資本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繳足資本為貴公司的繳足資本。

	繳足資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千股	每股股份 面值 人民幣元	已發行 資本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2012年、2013年及 2014年12月31日	80,000	-	不適用	80,000
股份改革(附註)	<u>(80,000)</u>	<u>80,000</u>	<u>1</u>	<u>不適用</u>
於2015年6月30日	<u><u>-</u></u>	<u><u>80,000</u></u>	<u><u>1</u></u>	<u><u>80,000</u></u>

附註：

指貴公司股份改革及轉制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影響。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25. 儲備

(a) 資本儲備

該金額指股東向 貴公司注資金額減 貴公司註冊資本所得盈餘金額及因 貴公司股份改制而轉自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的金額。

(b)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法規規定，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及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將彼等稅後利潤的10%（經抵銷去年虧損後，按中國會計規例及法規釐定）撥至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至註冊資本的50%。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後方可作出儲備轉撥。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2年1月1日	57,120	4,201	35,857	97,178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9,248	19,248
轉撥	-	1,906	(1,906)	-
於2012年12月31日	57,120	6,107	53,199	116,426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108	21,108
轉撥	-	2,121	(2,121)	-
於2013年12月31日	57,120	8,228	72,186	137,53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820	25,820
轉撥	-	3,029	(3,029)	-
於2014年12月31日	57,120	11,257	94,977	163,354
年度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2,284	12,284
已付股息	-	-	(30,000)	(30,000)
股份改革(附註)	82,530	(11,257)	(71,273)	-
於2015年6月30日	<u>139,650</u>	<u>-</u>	<u>5,988</u>	<u>145,638</u>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57,120	8,228	72,186	137,534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175	16,175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u>57,120</u>	<u>8,228</u>	<u>88,361</u>	<u>153,709</u>

附註：指 貴公司股份改制的影響。於2015年3月31日之保留利潤及法定儲備轉撥至資本儲備。

26.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若干工廠物業及辦公室。物業租約年期經磋商後釐定，介乎一至三年，而租金固定。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於下列到期時間的未來最低租金為：

貴集團及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51	251	251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04	1,004	1,004	—
超過五年	1,694	1,443	1,192	—
	<u>2,949</u>	<u>2,698</u>	<u>2,447</u>	<u>—</u>

27. 關連方交易

除財務資料另有詳述的交易外，貴集團於相關期間及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關連方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按附註13所述向視為貴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貴集團董事及僱員支付的酬金外，貴集團並無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任何其他重大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由貴公司董事會經考慮個人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b) 銀行融資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634,994,000元、人民幣833,443,000元、人民幣854,627,000元及人民幣947,038,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擔保，其中分別約人民幣585,185,000元、人民幣783,500,000元、人民幣800,033,000元及人民幣900,283,000元亦由其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

於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及於2015年6月30日，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93,107,000元、人民幣554,250,000元、人民幣584,708,000元及人民幣579,006,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控股股東姚創龍先生擔保，其中分別約人民幣443,298,000元、人民幣504,307,000元、人民幣530,114,000元及人民幣532,251,000元由其配偶游澤燕女士擔保。

於2012年及2013年12月31日，貴集團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423,188,000元及人民幣513,250,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及貴公司賬面值分別約人民幣307,886,000元及人民幣303,787,000元的若干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由股東姚楚雄先生擔保。於2014年12月31日，姚楚雄不再為貴公司股東。

[姚創龍先生及游澤燕女士所提供擔保將於貴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解除。]

2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該款項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9. 轉讓金融資產

以下為 貴集團以全面追索權基準透過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轉讓予銀行的金融資產。由於 貴集團未轉讓該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故 貴集團持續全數確認有關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及確認轉讓收取的現金為無擔保借款(見附註22)。該等金融資產於 貴集團合併財務狀況表按攤銷成本列賬。

貴集團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於2015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以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的 應收票據：				
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20,959	18,778	22,742	16,860
有關負債的賬面值	19,954	18,120	22,000	16,400

於各報告期末，應收票據尚未到期。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仍面對該等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故尚未到期的貼現予銀行的貼現票據所得現金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流動負債。

B.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文件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於2015年7月28日， 貴集團與汕頭市國土資源局訂立買賣協議，以代價約人民幣27,300,000元收購土地使用權。該交易於2015年7月28日完成。

C. 期後財務報表

貴集團、 貴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2015年6月30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 致

創美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
執業證書號碼：●
謹啟

香港
[日期]